

合同编号： 2024055026

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等办公区弱电系统及  
会议系统维保合同  
(2024 年度)

使用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单位： 北京鑫泽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等办公区弱电系统及会议系统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单位（乙方）：北京鑫泽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39 号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红外报警系统设备、楼宇自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广安门南街 2 号弱电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为保证广安门南街 2 号安全防范系统、电话及网络布线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巡查调试、升级、监控录像资料查询和调取等服务。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网络监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巡查调试、升级、监控录像资料查询和调取等服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乙方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服务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整改。

（二）协调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和费用等有关事项。

（三）负责召集每月的“安全工作联席会”，并协调组织业务培训。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服务宗旨

完全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维保协议内容进行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严

格遵守机关的管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

## (二) 服务响应

1. 坚持全天 24 小时服务

2. 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维护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确保在 24 小时内对系统进行修复，更换下来的故障品乙方将在 72 小时内检测维修完毕，并向客户提供一份故障原因调查表。

3. 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乙方认真执行《西城区机关弱电系统维护计划》。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涉及到的技术秘密、政务秘密等。

## 三、维保内容及费用

### (一)

序号	设备安装地	设备类型	维护保养单价 (元/年)
1	广安门南街 68 号、 南菜园街 51 号、鸭 子桥路 29/39 号办 公楼	多媒体会议系统、监控系统、红外报警 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设备	369091.00 元
2	广安门南街 2 号院	安全防范系统、电话及网络布线系统、 门禁系统、机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 设备	453866.00 元
3	北礼士路 12 号院	网络监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门禁 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系统、有线 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 系统设备	357940.00 元
合计		1180897.00 元	

(二) 乙方定期为甲方进行硬件设备保养及系统维护；坚持每两周一次巡检，每个月一次维保，按要求将巡检和维保照片上传至维保平台。

(三) 定期对用户的操作系统、软件进行查毒扫毒工作，并对整个系统进行优化。

#### 四、维保方式

(一)本协议包括广安门南街68号、南菜园街51号、鸭子桥路29/39号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红外报警系统设备、楼宇自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广安门南街2号安全防范系统、电话及网络布线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维护。北礼士路12号办公区网络监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维护及设备所需维护保养费用。

(二)乙方负责该系统中设备、软件及所有损坏的零部件设备的更换和维修，对人为损坏、不可抗拒(如地震、火灾等)非正常使用损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在合同期内，因设备损坏而需要更换时，由乙方经检查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说明设备损坏状况。更换设备的方案和所需费用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实施。广安门南街68号、南菜园街51号、鸭子桥路29/39号设备单件设备维修费在500元(包括500元)以下由乙方承担，单价费用在500元以上由甲方承担。广安门南街2号、北礼士路12号单项配件费用100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1000元(含)以上的费用甲方应按确认的更换设备方案和费用额，按时向乙方付款。

(四)维护费用包括维修、定期检查保养、系统软件升级、税金以及乙方人员的其他费用。

#### 五、责任义务

(一)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表仪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二)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7\*7\*24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

查、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五) 甲方负责与用电等部门工作上的协调。

## 六、 维保费用支付方式

(一) 支付时间及期限：甲方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590448.50元，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590448.50元，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发票。

(二) 支付方式：转账。

## 七、 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合同生效后，如有违约要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 纠纷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异议和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章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鑫泽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晓筠

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88064013

联系电话：1380130575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三  
八  
二

三  
八  
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Faint handwritten text]*

#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谭忠东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912090039)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 一、热力站设备维保及新风机组消毒清洗合同
- 二、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合同
- 三、二龙路 27 号、牛街 20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合同
- 四、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等办公区弱电系统及会议系统维保合同
- 五、二龙路 27 号、牛街 20 号等办公区弱电系统、会议系统及有线电视系统维保合同
- 六、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配电室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动自行车设备维保及预防性试验合同
- 七、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配电设备及 EPS 应急柜维保合同
- 八、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水泵及控制柜、变频柜、中水设备、隔油池油脂分离设备维保合同
- 九、南菜园街 51 号立体车库维保合同
- 十、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电梯维保费及检测合同
- 十一、二龙路 27 号 (含区应急局)、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电梯维保费及检测合同
- 十二、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等办公区伸缩门、感应门维保合同

十三、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停车系统维保合同  
十四、二龙路 27 号门禁系统和车牌号识别系统维保合同  
十五、二龙路 27 号出入口人脸识别设备维保合同  
十六、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浴室智能水控系统维保合同

十七、广安门南街 68 号图书馆设备维保合同

十八、电开水器净水滤芯更换及直饮水系统维保合同

十九、东桃园办公区立体车库维保服务合同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琪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中飞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联系电话：88064013

委托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